

债券代码: 188316.SH
债券代码: 188317.SH
债券代码: 137512.SH
债券代码: 137886.SH
债券代码: 138939.SH
债券代码: 138940.SH

债券简称: 21 株发 01
债券简称: 21 株发 02
债券简称: 22 株发 02
债券简称: 22 株发 03
债券简称: 23 株发 01
债券简称: 23 株发 0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财达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财达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财达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 21株发01

1、债券名称：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1株发01

3、债券代码：188316.SH

4、发行主体：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4.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19%

8、起息日：2021年7月6日。

9、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1株发02

1、债券名称：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1株发02

3、债券代码：188317.SH

4、发行主体：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4.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期。

7、票面利率：5.00%

8、起息日：2021年7月6日。

9、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22株发02

1、债券名称：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2株发02

3、债券代码：137512.SH

4、发行主体：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期。

7、票面利率：4.00%

8、起息日：2022年7月27日。

9、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22株发03

1、债券名称：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2株发03

3、债券代码：137886.SH

4、发行主体：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3.98%

8、起息日：2022年9月30日。

9、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23株发01

1、债券名称：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3株发01

3、债券代码：138939.SH

4、发行主体：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4.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期限为2年期。

7、票面利率：4.80%

8、起息日：2023年2月21日。

9、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23株发02

1、债券名称：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3株发02

3、债券代码：138940.SH

4、发行主体：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期限为3年期。

7、票面利率：5.00%

8、起息日：2023年2月21日。

9、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1、变更背景

根据《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株国资函〔2023〕112号），将原为发行人全资持股的一级子公司株洲城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株洲城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由20亿元增加至50亿元。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株洲城建”、“发行人”或“公司”）9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为“株洲城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变更具体情况

表 变化前后控股股东变更基本情况

序号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控股股东	变化前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变化后	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	90%

公司新控股股东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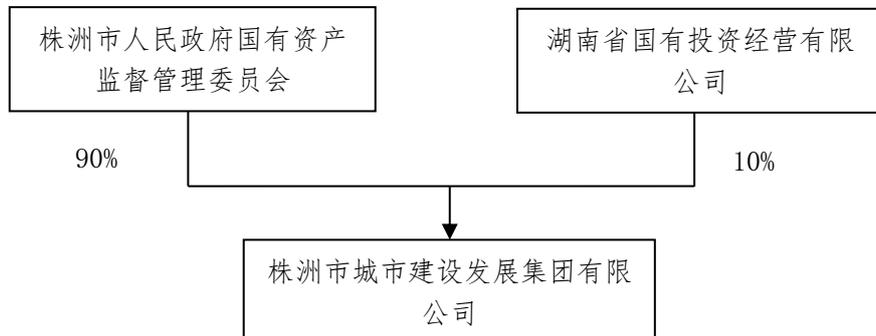
公司新控股股东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原名“株洲城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9日，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拟变更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共交通、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旅游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截至2022年末，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总资产为15,254.16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0.11%；净资产为15,226.73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0.32%；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6.68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0.004%；净利润为0.23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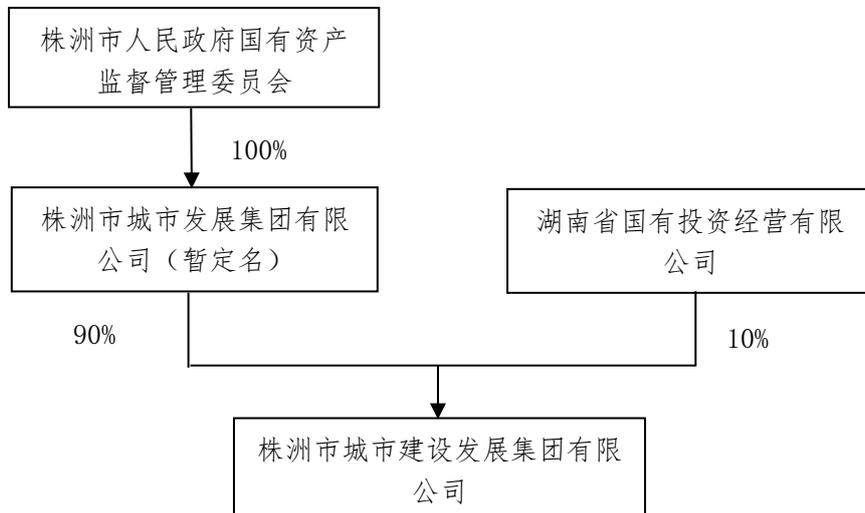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出具日，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3、变更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变更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4、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

5、事项进展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划转及相关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影响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划转的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均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 10%，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债券的还本付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经营状况稳健，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达证券作为“21 株发 01、21 株发 02、22 株发 02、22 株发 03、23 株发 01、23 株发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及控股股东变更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达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 株发 01、21 株发 02、22 株发 02、22 株发 03、23 株发 01、23 株发 02”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